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訴字第69號

原告 黃紓緹
被告 杉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予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3,71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3,7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伊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櫃位人員，約定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1,000元，然被告表示經營之店面於114年8月31日結束營業，被告歇業且負責人行蹤不明，故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已終止。而被告未依法給付114年8月份薪資、資遣費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爰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114年8月工資3萬6,633元、資遣費1萬7,083元，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語，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3,71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正職員工薪資協議
02 書、勞動契約書、臺北市政府函、薪資帳戶存摺存款帳號資
03 料及交易明細查詢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
04 薪資單、群組對話紀錄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原告本件主張，
05 核與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、第19條、第22條、勞工退休
06 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定相合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
07 如主文第1-2項所示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勞動事件，就勞工即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錢給付
09 勝訴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、2項之規定，應依職權
10 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
11 相當之金額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14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筠諤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19 書記官 王曉雁